

皇漢醫學叢書

藥徵及藥徵續編

天

F410
183
888
44

吉益東洞
邨井 栴

著

皇 漢 醫
叢 書

藥 徵 及 藥 徵 續 編

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

出版者的話

我國醫學，遠自公元六世紀已開始傳入日本。此後，歷代以來，日本又不斷派遣留學生到我國專門學習我國醫學。這樣，日本在「明治維新」以前的醫學，幾乎完全與我國醫學相一致；即在「明治維新」以後，有關中醫中藥的著作，也是繼承我國醫學思想體系的。因此，在今天看來，這類著作，對進一步加強學習與研究我國醫學遺產，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「皇漢醫學叢書」原書，係輯自日本人所研究的中醫、中藥著作，初版於一九三六年發行。現為適應社會需要，本社決定重予出版。惟原書係合訂本，卷帙過大，不便選購。今為便利讀者閱讀，在形式上盡量利用原有紙型，不作大的變動，祇精簡其一部分參考價值不大的著作，其餘一律改為單行本，以符節約和實用的原則。

本書因係日本人的著作，書中除了有如稱我國為「漢土」、「彼邦」，稱中醫藥為「漢醫」、「漢藥」等一類不適宜的辭彙外，尤其是有許多觀點，不符合今天的要求。這是由於社會制度不同和著者受歷史條件的限制所產生的。因此，希望讀者要端正觀點，用科學的批判態度來閱讀和研究，以作為一種輔助學習的資料，而更好地接受祖國醫學遺產。

藥徵

吉益東洞先生著 門人石見中邨魚治子亨校

〔石膏〕主治煩渴也。旁治讖語煩躁身熱。

考徵

白虎湯證曰。讖語遺尿。

白虎加人參湯證曰。大煩渴。

白虎加桂枝湯證曰。身無寒但熱。

以上三方。石膏皆一斤。

越婢湯證曰。不渴。續自汗出。無大熱。〔不渴非全不渴之謂。無大熱。非全無大熱之謂也。說在外傳中。〕

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證不具也。〔說在類聚方〕

以上二方。石膏皆半斤。

大青龍湯證曰。煩躁。

木防己湯證不具也。〔說在類聚方〕

以上二方。石膏皆雞子大也。爲則按。雞子大。卽半斤也。木防己湯石膏或爲三枚。或爲十二枚。其分量難得而

知焉。今從傍例以爲雞子大也。

右歷觀此諸方。石膏主治煩渴也明矣。凡病煩躁者。身熱者。讖語者。及發狂者。齒痛者。頭痛者。咽痛者。其有煩

渴之證也。得石膏而其效覈焉。

五考

傷寒論曰。傷寒脈浮。發熱無汗。其表不解者。不可與白虎湯。渴欲飲水。無表證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爲則按。上云不可與白虎湯。下云白虎湯加人參湯主之。上下恐有錯誤也。於是考諸千金方。揭傷寒論之全文。而白虎湯

加人參湯作白虎湯是也。今從之。

傷寒論中白虎湯之證不具也。千金方舉其證也備矣。今從之。

辨誤

名醫別錄言石膏性大寒。自後醫者怖之。遂至於置而不用焉。仲景氏舉白虎湯之證曰。無大熱。越婢湯之證亦云。而二方主用石膏。然則仲景氏之用藥。不以其性之寒熱也可以見已。余也篤信而好古。於是乎爲渴家而無熱者。投以石膏之劑。病已而未見其害也。方炎暑之時。有患大渴引飲而渴不止者。則使其服石膏未煩渴頓止而不復見其害也。石膏之治渴而不足怖也。斯可以知已。

陶弘景曰。石膏發汗。是不稽之說。而不可以爲公論。仲景氏無斯言。意者陶氏用石膏而汗出卽愈。夫毒藥中病則必瞑眩也。瞑眩也。則其病從而除。其毒在表則汗在上則吐。在下則下。於是乎有非吐劑而吐。非下劑而下。非汗劑而汗者。是變而非常也。何法之爲。譬有盜於梁上。室人交索之。出於右則順而難逃。踰於左則逆而易逃。然則雖逆乎。從其易也。毒亦然。仲景曰。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。發熱汗出而解。陶氏所謂石膏發汗。蓋亦此類也。已。陶氏不知而以爲發汗之劑。不亦過乎。

後世以石膏爲峻藥而怖之太甚。是不學之過也。仲景氏之用石膏。其量每多於他藥。半斤至一斤。此蓋以其氣味之薄故也。余嘗治青山侯臣蜂大夫之病。其證平素毒着脊上七椎至十一椎。痛不可忍。發則胸膈悶煩而渴。甚則冒而不省人事。有年數矣。一日大發。衆醫以爲大虛。爲作獨參湯。貼二錢。日三服。六日未知也。醫皆以爲必死。於是家人召余診之。脈絕如死狀。但診其胸微覺有煩悶狀。乃作石膏黃連甘草湯與之。一劑之重三十五錢。以水一盞六分。煮取六分。頓服。自昏至曉。令三劑盡。通計一百有五錢。及曉。其證猶夢而頓覺。次日余辭而歸京。師病客曰。一旦決別。吾則不堪。請與君行。朝夕於左右。遂俱歸京師。爲用石膏如故。居七八十許日而告瘳。石膏之非峻藥而不可怖也。可以見焉爾。

品考

石膏本邦處處出焉。加州奧州最多。而有硬軟二種。軟者上品也。別錄曰。細理白澤者良。雪散曰。其色瑩淨如水。

精。李時珍曰。白者潔淨細文短密如束針。爲則曰。採石藥之道。下底爲佳。以其久而能化也。採石膏於其上頭者。狀如米糕。於其下底者。瑩淨如水精。此其上品也。用之之法。唯打碎之已。近世火煨用之。此以其性爲寒故也。臆。測之爲也。余則不取焉。大凡製藥之法。製而倍毒則製之。去毒則不是。毒外無能也。諸藥之下。其當製者。詳其製也。不製者不下。皆倣之。

〔滑石〕主治小便不利也。旁治渴也。

考徵

猶苓湯證曰。渴欲飲水。小便不利。

以上一方。滑石一兩。

右此一方。斯可見滑石所主治也。滑石白魚散證曰。小便不利。蒲灰散證曰。小便不利。余未試二方。是以不取。

徵焉。

互考

余嘗治淋家痛不可忍而渴者。用滑石礬甘散。其痛立息。屢試屢效。不可不知也。

品考

滑石和漢共有焉。處處山谷多出之也。軟滑而白者。入藥有效。宗奭曰。滑石今之畫石。因其軟滑可寫畫也。時珍曰。其質滑膩。故以名之。

〔芒消〕主粟堅也。故能治心下痞堅。心下石鞭。小腹急結。結胸燥屎。大便鞭。而旁治宿食腹滿。小腹痛痞之等諸般難解之毒也。

考徵

大陷胸湯證曰。心下痛。按之石鞭。

以上一方。芒消一升。分量可疑。故從千金方大陷胸丸作大黃八兩。芒消五兩。

大陷胸丸證曰。結胸項亦強。

以上一方。芒消半斤。分量亦可疑。故從千金方作五兩。調胃承氣湯證曰。腹脹滿。又曰大便不通。又曰不吐不下心煩。

以上一方。芒消半斤。分量亦可疑。今攷千金方外臺秘要此方無有焉。故姑從桃核承氣湯。以定芒消分量。柴胡加芒消湯證不審備也。(說在互考中)

以上一方。芒消六兩。

大承氣湯證曰。燥屎。又曰大便鞭。又曰腹滿。又曰宿食。

大黃牡丹湯證曰。小腹腫痞。

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證曰。心下痞堅云云。復與不愈者。

以上三方。芒消皆三合。

大黃消石湯證曰。腹滿。

以上一方。消石四兩。

橘皮大黃朴消湯證曰。飧食之在心胸間不化。吐復不出。

桃核承氣湯證曰。少腹急結。

以上二方。朴消芒消皆二兩。

消礬散證曰。腹脹。

以上一方。消石等分。

右歷觀此數方。芒消主治堅塊明矣。有裏堅之功也。故旁治宿食腹滿。少腹腫痞之等諸般難解者也。

互考

柴胡加芒消湯。是小柴胡湯而加芒消者也。而小柴胡湯主治胸脇苦滿。不能治其塊。所以加芒消也。見人參辨誤中說則可以知矣。

品考

消石和漢無別。朴消芒消消石。本是一物。而各以形狀名之也。其能無異而芒消之功勝矣。故余家用之。
〔甘草〕主治急迫也。故治裏急急痛。攣急。而旁治厥冷煩躁。衝逆之等諸般迫急之毒也。

考徵

芍藥甘草湯證曰。脚攣急。

甘草乾姜湯證曰。厥咽中乾。煩燥。

甘草瀉心湯證曰。心煩不得安。

生薑甘草湯證曰。咽燥而渴。

桂枝人參湯證曰。利下不止。

以上五方。甘草皆四兩。

芍藥甘草附子湯證不具也。(說在五考中)

甘麥大棗湯證曰。藏躁喜悲傷欲哭。

以上二方。甘草皆三兩。

甘草湯證曰。咽痛者。

桔梗湯證不具也。(說在五考中)

桂枝甘草湯證曰。叉手自冒心。

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證曰。煩躁。

四逆湯證曰。四肢拘急。厥逆。

甘草粉蜜湯證曰。令人吐涎。心痛。發作有時。毒藥不止。

以上六方。甘草皆二兩。

右八方。甘草二兩三兩而亦四兩之例。

苓桂甘棗湯證曰。臍下悸。

苓桂五味甘草湯證曰。氣從小腹上衝胸咽。

小建中湯證曰。裏急。

半夏瀉心湯證曰。心下痞。

小柴胡湯證曰。心煩。又云胸中煩。

小青龍湯證曰。咳逆倚息。

黃連湯證曰。腹中痛。

人參湯證曰。逆搶心。

旋覆花代赭石湯證曰。心下痞鞭。噫氣不除。

烏頭湯證曰。疼痛不可屈伸。又云拘急不得轉側。

以上十方。甘草皆三兩。

排膿湯證闕。(說在桔梗部)

調胃承氣湯證曰。不吐不下。心煩。

桃核承氣湯證曰。其人如狂。又云少腹急結。

桂枝加桂湯證曰。奔豚。氣從少腹上衝心。

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湯證曰。驚狂起臥不安。

以上五方。甘草皆二兩。

右歷觀此諸方。無論急迫。其他曰痛。曰厥。曰煩。曰悸。曰咳。曰上逆。曰驚狂。曰悲傷。曰痞鞭。曰利下。皆甘草所主。而有所急迫者也。仲景用甘草也。其急迫劇者。則用甘草亦多。不劇者。則用甘草亦少。由是觀之。甘草之治急迫也明矣。古語云。病者苦急。急食甘以緩之。其斯甘草之謂乎。仲景用甘草之方甚多。然其所用者。不過前證。故不枚舉焉。凡徵多而證明者。不枚舉其徵。下皆倣之。

互考

甘草湯證曰。咽痛者。可與甘草湯。不差者。與桔梗湯。凡其急迫而痛者。甘草治之。其有膿者。桔梗治之。今以其急迫而痛。故與甘草湯。而其不差者。已有膿也。故與桔梗湯。據此推之。則甘草主治可得而見也。

芍藥甘草附子湯。其證不具也。爲則按其章曰。發汗病不解。反惡寒。是惡寒者。附子主之。而芍藥甘草則無主證也。故此章之義。以芍藥甘草湯。腳掣急者。而隨此惡寒。則此證始備矣。

爲則按。調胃承氣湯。桃核承氣湯。俱有甘草。而大小承氣湯。厚朴三物湯。皆無甘草也。調胃承氣湯證曰。不吐不下。心煩。又曰。鬱鬱微煩。此皆其毒急迫之所致也。桃核承氣湯證曰。或如狂。或少腹急結。是雖有結實。然狂與急結。此皆爲急迫。故用甘草也。大小承氣湯。厚朴三物湯。大黃黃連瀉心湯。俱解其結毒耳。故無甘草也。學者詳諸。

辨誤

陶弘景曰。此草最爲衆藥之主。孫思邈曰。解百藥之毒。甄權曰。諸藥中甘草爲君。治七十二種金石毒。解一千二百般草木毒。調和衆藥有功。嗚呼。此說一出。而天下無復知甘草之本功。不亦悲哉。若從三子之說。則諸凡解毒。唯須此一味而足矣。今必不能。然則其說之非也。可以知已。夫欲知諸藥本功。則就長沙方中推歷其有無多少。與其去加引之於其證。則其本功可得而知也。而長沙方中。無甘草者居半。不可謂衆藥之主也。亦可以見已。古語曰。攻病以毒藥。藥皆毒。毒卽能。若解其毒。何功之有。不思之甚矣。學者察諸。夫陶弘景孫思邈者。醫家之俊傑。博洽之君子也。故後世尊奉之至矣。而謂甘草衆藥之主。謂解百藥之毒。豈得無徵乎。考之長沙方中。半夏瀉心湯。本甘草三兩。而甘草瀉心湯。更加一兩。是足前爲四兩。而誤藥後用之。陶孫蓋卒爾見之。謂爲解藥毒也。嗚呼。夫人之過也。各於其黨。故觀二子之過。斯知尊信仲景之至矣。向使陶孫知仲景誤藥後所以用甘草。與不必改其過何也。陶孫誠俊傑也。俊傑何爲文其過乎。由是觀之。陶孫實不知甘草之本功也。亦後世之不幸哉。東垣李氏曰。生用則補脾胃不足。而大瀉心火。灸之則補三焦元氣而散表寒。是仲景所不言也。五藏浮說。戰國以降。今欲爲疾醫乎。則不可言五藏也。五藏浮說。戰國以降。不可從也。

品考

甘草華產上品。本邦所產者不堪用也。余家唯剉用之也。

〔黃耆〕主治肌表之水也。故能治黃汗盜汗皮水。又旁治身體腫或不仁者。

考徵

耆芍桂枝苦酒湯證曰。身體腫。發熱汗出而渴。又云汗沾衣。色正黃如藥汁。防己黃耆湯證曰。身重。汗出惡風。

以上二方。黃耆皆五兩。

防己茯苓湯證曰。四肢腫。水氣在皮膚中。

黃耆桂枝五物湯證曰。身體不仁。

以上二方。黃耆皆三兩。

桂枝加黃耆湯證曰。身常暮盜汗出者。又云從腰以上必汗出。下無汗。腰臍弛痛。如有物在皮中狀。

以上一方。黃耆二兩。

黃耆建中湯證不具也。

以上一方。黃耆一兩半。

右歷觀此諸方。黃耆主治肌表之水也。故能治黃汗盜汗皮水。又能治身體腫或不仁者。是腫與不仁。亦皆肌表之水也。

互考

耆芍桂枝苦酒湯。桂枝加黃耆湯。同治黃汗也。而耆芍桂枝苦酒湯證曰。汗沾衣。是汗甚多也。桂枝加黃耆湯證曰。腰已上必汗出。下無汗。是汗少也。以此考之。汗之多少。即用黃耆多少。則其功的然可知矣。

防己黃耆湯。防己茯苓湯。同治肌膚水腫也。而黃耆有多少。防己黃耆湯證曰。身重汗出。防己茯苓湯證曰。水氣在皮膚中。此隨水氣多少。而黃耆亦有多少。則黃耆治肌表之水明矣。故耆芍桂枝苦酒湯。桂枝加黃耆湯。隨汗之多少。而用黃耆亦有多少也。

黃耆桂枝五物湯證曰。身體不仁。爲則按。仲景之治不仁。雖隨其所在處方不同。而歷觀其藥。皆是治水也。然則不仁是水病也。故小腹不仁。小便不利者。用八味丸以利小便。則不仁自治。是不仁者水也。學者思諸。

防己黃耆湯。金匱要略載其分量。與外臺祕要異。爲則夷攷其得失。外臺祕要古。而金匱要略不古矣。故今從其古者也。

辨誤

余嘗讀本草載黃耆之功。陶弘景曰。補丈夫虛損。五勞羸瘦。益氣。甄權曰。主虛喘腎衰。耳聾內補。嘉謨曰。人參補中。黃耆實表也。余亦嘗讀金匱要略。審仲景之處方。皆以黃耆治皮膚水氣。未嘗言補虛實表也。爲則嘗聞之。周公置醫職四焉。曰食醫。曰疾醫。曰瘍醫。曰獸醫。夫張仲景者。蓋古疾醫之流也。夫陶弘景。尊信仙方之人也。故仲景動言疾病。而弘景動論養氣。談延命。未嘗論疾病。後世之喜醫方者。皆眩其俊傑。而不知其有害於疾醫也。彼所尊信而我尊信之。滔滔者天下皆是也。豈不亦悲哉。夫逐奔獸者。不見大山。嗜欲在外。則聰明所蔽。故無見物。同而用物之異。仲景主疾病者也。弘景主延命者也。仲景以黃耆治水氣。弘景以之補虛。夫藥者毒也。毒藥何補之爲。是以不補而爲補。以不補而爲補。是其聰明爲延命之欲所蔽也。古語曰。邪氣盛則實。精氣奪則虛。夫古所謂虛實者。以其常而言之也。昔者常無者。今則有之。則是實也。昔者常有者。今則無之。則是虛也。邪者常無者也。精者常有者也。故古所謂實者病也。而虛者精也。因病而虛。則毒藥以解其病毒而復其故也。非病而虛。則非毒藥之所治也。以穀肉養之。故曰攻病以毒藥。養精以穀肉果菜。今試論之。天寒肌膚粟起。當此時服黃耆而不已也。以衣衾則已。以衣衾而不已也。歎粥而已。無他。是非病而精虛也。若乃手足拘急。惡寒。是與衣衾而不已也。歎粥而不已也。與毒藥而已也。無他。是邪實也。嗚呼。仲景氏哉。信而有徵。此孔子所以非法言不敢道也。甄權嘉謨不言疾醫之法言也。抑亦弘景禍之矣。言必以仙方。必以陰陽。此耆功之所以不著也。

品考

黃耆漢土朝鮮本邦皆產也。漢土出綿上者以爲上品。其他皆下品也。其出朝鮮本邦者。亦皆下品也。今華舶之所載而來者。多是下品。不可不擇也。凡黃耆之品。柔軟。肉中白色潤澤。味甘。是爲上品也。劉用。

考徵

〔人參〕主治心下痞堅痞鞭支結也。勞治不食嘔吐喜唾心痛腹痛煩悸。

本防己湯證曰。心下痞堅。

以上一方。人參四兩。

人參湯證曰。心中痞。又曰。喜唾。久不了了。

桂枝人參湯證曰。心下痞鞭。

半夏瀉心湯證曰。嘔而腸鳴。心下痞。

生姜瀉心湯證曰。心下痞鞭。乾噎食臭。

甘草瀉心湯證曰。心下痞鞭而滿。乾嘔心煩。又曰。不欲飲食。惡聞食臭。

小柴胡湯證曰。默默不欲飲食。心煩喜嘔。又云胸中煩。又云心下悸。又云腹中痛。

吳茱萸湯證曰。食穀欲嘔。又曰乾嘔吐涎沫。

大半夏湯證曰。嘔而心下痞鞭。

茯苓飲證曰。氣滿不能食。

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證曰。食入口即吐。

桂枝加芍藥生姜人參新加湯證不具也。(說在五考中)

六物黃芩湯證曰。乾嘔。

白虎加入參湯證不具也。(說在五考中)

生姜甘草湯證曰。咳唾涎沫不止。

以上十四方。人參皆三兩。

柴胡桂枝湯證曰。心下支結。

乾姜人參半夏丸證曰。嘔吐不止。

四逆加入參湯證不具也。(說在五考中)

以上三方。其用人參者。或一兩半。或一兩。而亦三兩之例。

附子湯證不具也。(說在五考中)

黃連湯證曰。腹中痛。欲嘔吐。

旋覆花代赭石湯證曰。心下痞。噎氣不除。

大建中湯證曰。心胸中大寒痛。嘔不能飲食。

以上四方。人參皆二兩。

右歷觀此諸方。人參主治心下結實之病也。故能治心下痞堅痞鞭支結。而旁治不食嘔吐喜唾心痛腹痛煩悸。亦皆結實而所致者。人參主之也。

爲則按。人參黃連茯苓三味。其功大同而小異也。人參治心下痞鞭而悸也。黃連治心中煩而悸也。茯苓治肉瞤筋惕而悸也。不可不知矣。

五考

木防己湯條曰。心下痞堅。愈復發者。去石膏。加茯苓芒硝湯主之。是人參芒消分治心下痞鞭之與痞堅也。於是乎可見古人用藥不苟也。蓋其初心下痞堅猶緩。謂之痞鞭亦可。故投以人參也。復發不愈。而痞之堅必矣。故投以芒消也。半夏瀉心湯。脫鞭字也。甘草瀉心湯。此方中倍甘草。生薑瀉心湯。加生薑之湯也。而共云治心下痞鞭。則此方脫鞭字也明矣。

吳茱萸湯。茯苓飲。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。六物黃芩湯。生薑甘草湯。皆人參三兩。而云治欬唾涎沫嘔吐下利。不云治心下痞鞭。於是綜考仲景治欬唾涎沫嘔吐下利方中。其無人參者。十居八九。今依人參之本例。用此五湯。施之於心下痞鞭而欬唾涎沫嘔吐下利者。其應如響也。由是觀之。五湯之證。壹是皆心下痞鞭之毒也矣。

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。其證不具也。其云發汗後身疼痛。是桂枝湯證也。然則芍藥生薑人參之證。闕也。說在類聚方。

白虎加人參湯。四條之下。俱是無有人參之證。蓋張仲景之用人參三兩。必有心下痞鞭之證。此方獨否。因此考覈千金方外臺祕要共作白虎主之。故今盡從之。

乾姜人參半夏丸。依本治之例。試推其功。心下有結竇之毒。而嘔吐不止者。實是主之。大抵與大半夏湯之所主治也。大同小異。而有緩急之別。

四逆加人參湯。其證不具也。惡寒脈微而復利。是四逆湯之所主。而不見人參之證也。此方雖加人參僅一兩。無見證。則何以加之。是脫心下之病證也。明矣。附子湯證不具也。此方之與真武湯獨差一味。而其於方意也。大有逕庭。附子湯亦附君藥。而主身體疼痛。或小便不利。或心下痞鞭者。真武湯茯苓芍藥君藥。而主肉瞤筋惕。拘攣嘔逆。四肢沉重疼痛者。

旋覆花代赭石湯。其用人參二兩。而有心下痞鞭之證。此小半夏湯加減之方也。二兩疑當作三兩也。

辨誤

甄權曰。參補虛誤矣。此言一出。流毒千載。昔者張仲景之用參也。防己湯莫多焉。其證曰。支飲喘滿。心下痞堅。面色黧黑。未嘗見言補虛者也。又曰。虛者即愈。實者三日復發。復與而不愈者。去石膏。加茯苓芒消湯主之。此其所由誤者乎。則有大不然。蓋漢以降。字詁不古者多矣。則難其解。古語曰。有爲實也。無爲虛也。故用防己湯。而心下痞堅。已虛而無者。則即愈也。雖則即愈也。心下痞堅猶實而有者。三日復發。復與防己湯而不愈者。非特痞鞭。即是堅也。非參之所主。而芒消主之。故參如故。而加芒消茯苓。由是觀之。不可謂參補虛也。孫思邈曰。無參則以茯苓代之。此說雖誤。然參不補虛。而治心下疾也。亦足以徵耳。蓋參補虛之說。昉于甄權。滔滔者天下皆是。本草終引廣雅五行記。是參之名義。而豈參之實乎。學者詳諸。

余讀本草至參養元氣。未嘗不廢書而嘆也。曰。嗚呼。可悲哉。人之惑也。所謂元氣者。天地根元之一氣也。動爲陽。靜爲陰。陰陽妙合。斯生萬物。命其主宰。曰造化之神也。而人也者。非造化之神也。故人生於人。而人不能生人。况於元氣乎。夫人之元氣也。免身之初。所資以生。醫家所謂先天之氣也。養之以穀肉果菜。所謂後天之氣也。雖然。元氣之說。聖人不言。故經典不載焉。戰國以降。始有斯言。鶡冠子曰。天地成於元氣。董仲舒春秋繁露曰。王正則元氣和順。揚雄解嘲曰。大氣含元氣。孔安國虞書註曰。昊天謂元氣廣大。漢書律曆志曰。大極元氣。函爲一班。固東都賦曰。降烟煴。調元氣。此數者。皆言天地之元氣。而非人之元氣也。素問曰。天之大氣舉之。言繫地於中。而不

陸也。又曰。三焦者原氣之別使。言皮膚毫毛之末。溫緩之氣也。此猶可言也。然論說之言也。於疾醫何益之有。又曰。養精以穀肉果菜。是古之道也。未聞以草根木皮而養人之元氣。蓋其說出於道家。道家所雅言延命長壽。故立元氣以爲極也。秦漢以降。道家隆盛。而陰陽五行元氣之說。蔓延不可芟。醫道湮晦。職此之由。豈可不歎哉。夫醫術人事也。元氣天事也。故仲景不言矣。養精以穀肉果菜。而人參養元氣。未嘗有言之。由此觀之。其言養元氣者。後世之說也。不可從矣。

東垣李氏曰。張仲景云。病人汗後身熱亡血。脈沉遲者。下利身涼。脈微血虛者。並加人參也。古人之治血脫者。益氣也。血不自生。須生陽氣。蓋陽氣生則陰長而血乃旺也。今歷考傷寒論中曰。利止亡血也。四逆加人參湯主之。李氏其據此言乎。然而加人參僅僅一兩也。四逆加人參湯。更加茯苓。此爲茯苓四逆湯。而不舉血證。則人參之非爲亡血也。可以見已。且也。仲景治吐血衄血產後亡血方中。無有人參。則益足證也。李氏之說妄哉。自後苟有血脫者。則不審其證。概用人參。亦益妄哉。

或問曰。吾子言仲景明人參。治心下痞。而大黃黃連瀉心湯之屬。無有人參。豈亦有說乎。曰。有之。何子讀書之粗也。大黃黃連瀉心湯曰。心下痞。按之濡。其於人參。則諸方皆曰。心下痞。鞅濡二字。斯可以見其異矣。

品考

人參出上黨者。古爲上品。朝鮮次之。今也上黨不出。而朝鮮亦少也。其有自朝鮮來者。味甘非其真性。故試諸仲景所謂心下痞。鞅而無效也。不可用矣。源順和名抄云。人參。此言久末乃伊。蓋本邦之俗。謂熊膽爲久末乃伊。而亦號人參。則以其味名也。由是觀之。本邦古昔所用者。其味苦也亦明矣。今試取朝鮮之苗。而樹藝諸本邦者。其味亦苦也。然則其苦也者。是人參之正味。而桐君雷公之所同試也。乃今余取產於本邦諸國者用之。大有效於心下痞。鞅。其產於本邦諸國者。五葉三極。其於形狀也。亦與所產於朝鮮同矣。產於本邦諸國者。於和州金峯者最良。去土氣而剉用。謹勿殺苦也。

〔桔梗〕主治獨睡腫脹也。旁治咽喉痛。

考徵

排膿湯證闕。

桔梗白散證曰。出濁唾腥臭。久久吐膿。

桔梗湯證曰。出濁唾腥臭。久久吐膿。

排膿散證闕。

以上四方。其用桔梗者。或三兩。或一兩。或三分。或二分。

右四方者。皆仲景之方也。而排膿湯以桔梗爲君藥也。不載其證。今乃歷觀其用桔梗諸方。或肺癰。或濁唾腥臭。或吐膿也。而以桔梗爲君藥者。名爲排膿。則其排膿也明矣。

互考

排膿湯之證雖闕。而桔梗湯觀之。則其主治明矣。桔梗湯證曰。出濁唾腥臭。久久吐膿。仲景曰。咽痛者可與甘草湯。不差者。與桔梗湯也。是乃甘草者。緩其毒之急迫也。而濁唾吐膿非甘草之所主。故其不差者。乃加桔梗也。由是觀之。腫痛急迫。則桔梗湯。濁唾吐膿多。則排膿湯。

辨誤

排膿湯及散。載在金匱腸癰部。桔梗湯及白散。亦有肺癰之言。蓋腸癰肺癰之論。自古而紛如也。無有明辨。欲極之而不能也。人之體中不可見也。故謂無肺癰腸癰者。妄也。謂有肺癰腸癰者。亦妄也。凡吐下臭膿者。其病在胸也。而爲肺癰。其病在腹也。而爲腸癰。其亦可也。治之之法。不爲名所拘。而隨其證。是爲仲景也。

品考

桔梗處處出焉。藥鋪所鬻者。漸而白潔。脫其氣味也。不可不擇焉。唯去其土泥而不殺其真性。是爲良也。劉用〔尤〕主利水也。故能治小便自利。不利。旁治身煩疼。痰飲失精。眩冒。下利。喜唾。

考徵

天雄散證闕。(說在五考中)

以上一方尤八兩